

关于中山国泰染整有限公司 100t/d 污泥焚烧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中环验报告[2011]000061号

中山国泰染整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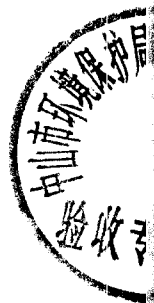
提交的中山国泰染整有限公司 100t/d 污泥焚烧工程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以及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收悉,经审核提交的材料及验收组意见,现对该项目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验收组意见。

二、根据验收组意见,同意该项目的全部建设内容(具体内容见本意见三)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本次验收的项目内容为经我局批准的中山国泰染整有限公司 100t/d 污泥焚烧工程项目(中环建书[2010]0024号、中环建登[2011]04581号)确定的建设内容。该项目现利用原有的2台链条锅炉(每台产汽量为45吨/时)和2台链条锅炉(每台产汽量为35吨/时)掺烧印染污泥,污泥焚烧工程规模为100吨/日(含水率80%计),并在原链条锅炉烟气治理设施上增加HB型脱硫塔,该项目由于60T/H蒸汽锅炉(流化床炉)验收时未投入使用,所以该项目不包含60T/H蒸汽锅炉(流化床炉)掺烧印染污泥。

四、《广东省排污许可证实施细则》和《中山市环保局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规程》的规定,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必须向我局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并按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量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



得排放污染物。验收后该项目允许排放主要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数量如下：

	种类	允许排放浓度	排放量
废气	污泥脱水、干燥过程废气	(DB44/27-2001) 第二时段 二级标准	---
	印染污泥焚烧过程烟气		---
	厂界恶臭	(GB 14554-93) 二级标准	---
噪声	厂界噪声	(GB12348-2008) 3 标准	---

五、你单位必须落实验收组意见、专家现场的竣工验收中提出的各项整改措施，整改完毕后，将整改证明材料报我局备案，作为申领排污许可证的依据。

六、该项目必须按照验收时确定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及准许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浓度、数量进行生产；如有重大改变，必须按有关规定申报，如不申报或不如实申报，将是严重的违法行为。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验收专用章

抄送：三角环保分局

中山市环保局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一日